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泾河 市监处字〔 2018〕 14 号

当事人： 泾阳县城关朱家育民肉夹馍铺

营业执照编号： 610423615003623

地 址（住址）： 泾河新城泾干街办中心街中段

联系方式： 159910339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育民 职务： 负责人

经查，你（单位）有以下违法事实：2018 年 11 月 12 日我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泾阳县城关朱家育民肉夹馍铺在泾河新城泾干街办中心街中段不能提供有效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我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报请主管局长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 2018 年 10 月 17 日持有的陕餐证字 2011610423000046《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因个人原因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资料未能提交， 2018 年 10 月 18 日截止检查之日该馍铺违法所得共计 2500 元。

主要证据：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说明经营者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证据二、《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说明当事人经营活动的违法性；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说明对现场情况真实反映；

证据四、询问笔录 2 份，说明当事人行为的事实经过；

证据五、委托书 1 份，说明受委托人身份合法有效性。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 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其违法经营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2500 元，处以 5000 元罚款。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银行泾阳县支行，地址_____

帐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